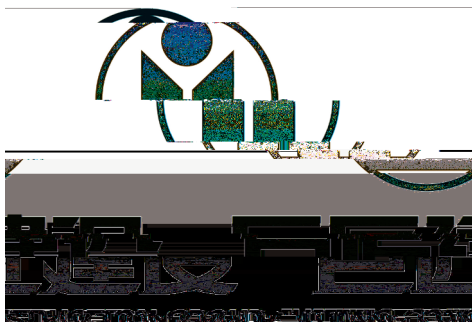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16樓161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8.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3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王加威先生及馬濤先生。